

# 商品及原物料進貨明細費用，屬於加盟重要資訊

加盟總部面對有意加盟者，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，主動提供加盟重要資訊，其中包括商品及原物料進貨明細費用，俾利有意加盟者考慮清楚後再作決定。

■撰文＝賴心儀  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)

## 案例背景

本案「B牌早餐」品牌加盟業主與加盟店締結加盟契約前，未提供商品及原物料進貨明細費用予有意加盟者審閱，以及未揭露加盟營運期間須支出的費用等情形，涉及違反公平法。

## 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

「B牌早餐」品牌於民國107年至109年6月間由A獨資商號招募加盟，109年7月B公司成立後，A獨資商號停止招募加盟，並改由B公司招募加盟，因此「B牌早餐」品牌加盟之招募，實涉及A獨資商號及B公司2個事業。

A獨資商號及B公司就加盟流程表示，簽約前以紙本提供「加盟手冊」、「『B牌早餐』連鎖加盟品牌資訊揭露事項暨加盟條件」以及「加盟契約書」等3項文件予有意加盟者審閱。但前開文件並未載有商品及原物料進貨明細費用，且A獨資商號及B公司自承未將「第一次商品/原物料進貨清單」置於契約書內供有意加盟者審閱，所以認定A獨資商號及B公司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，未向有意加盟者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、加

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、原物料費用資訊，已構成顯失公平行為。

又A獨資商號及B公司共招募20餘家加盟店，難認屬單一個別或非經常性交易事件，已具有影響多數受害人之效果。加盟業主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，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交易資訊，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，致其權益受損，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，產生不公平競爭效果，對交易秩序構成損害，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，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。

## 結語

公平會提醒，加盟行業為國人創業的主要管道之一，加盟總部面對有意加盟者，應該事先提供加盟重要資訊，俾利有意加盟者考慮清楚後再作決定。其中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費用，更是有意加盟者評估是否要選擇此加盟總部之重要交易資訊。而提供加盟重要資訊的方式，可以使用紙本、電子郵件，以及通訊軟體等方式，提供給有意加盟者瞭解。 